

總統令

四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茲修正海軍服制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國防部部長 郭寄嶠

海軍服制條例

四十三年五月十九日修正公布

- 第 一 條 海軍軍人之服制依本條例之規定
- 第 二 條 現役海軍兵業科軍官學員生士兵海軍陸戰隊官兵軍用
文職人員及在海軍服務之陸海空軍軍官均應服用本條例服
制圖說所規定之服裝並佩帶規定之識別標幟
- 第 三 條 海軍軍官服裝分左列八種
- 一 大禮服
 - 二 禮服
 - 三 公服
 - 四 晚禮服
 - 五 晚公服
 - 六 晚常服
 - 七 軍常服
 - 八 軍便服
- 第 四 條 大禮服之服用時如左
- 一 國慶日慶賀或宴會時
 - 二 元旦慶賀或宴會時
 - 三 海軍節慶賀或宴會時
 - 四 受領勳章或參列其典禮時

- 五 隨從總統參列閱兵或校閱艦隊時
六 參加本國或外國大典時
- 第 五 條 禮服之服用時如左
一 迎送總統時
二 受任命後謁見總統或長官時
三 就職或卸職時
四 隨從總統蒞臨機關部隊艦艇學校時
五 訪候或答候外國軍艦或其他重要文武官員時
- 第 六 條 公服之服用時如左
一 國慶日元旦日或海軍節在機關或部隊艦艇學校時
二 公假日或機關部隊艦艇學校舉行校閱檢驗時
三 隨從總統日間宴會時
四 謁見長官時
五 參列軍艦進水典禮或海軍學校證書授與典禮時
六 參列軍法會審時
七 除第五條第五款外訪候或答候中外文武官員時
八 艦艇造成初懸海軍旗或除役下海軍旗時
九 參與海軍軍官葬儀時
- 第 七 條 晚禮服之服用時如左
一 國慶日元旦日或海軍節晚間宴會時
二 隨從總統晚間宴會時
三 國家有大典晚間宴會時
- 第 八 條 凡遇上級長官晚間宴會時均應服晚公服
- 第 九 條 除服晚禮服晚公服時外通常晚間宴會均服晚常服
- 第 十 條 夏季依照第七條至第九條之所規定應服晚禮服晚公服
或晚常服時均應服夏晚禮服夏晚公服或夏晚常服
- 第 十 一 條 對於迎送及謁見外國元首或參加有外國元首出席之典禮與宴會時應服之服裝與對本國總統同
- 第 十 二 條 除服大禮服禮服公服或晚公服時外通常均服軍常服或軍便服

- 第十三條 軍常服分冬夏二種其服用時間應按國防部之規定如遇特殊情形得由所在地海軍資深軍官臨時指定之
- 第十四條 服冬季軍常服時海軍軍官用黑襪黑皮鞋陸戰部隊軍官用黑襪黃皮靴並得用黃皮手套
服夏常服時海軍軍官用白襪白皮鞋陸戰隊軍官仍用黑襪黃皮靴
- 第十五條 依照第四條至第十條所規定應服各種禮服公服或晚常服時得以軍常服代之
- 第十六條 當盛暑應服各種禮服公服或晚常服時得以夏季軍常服代之
- 第十七條 服大禮服禮服公服時應用白色手套及黑漆皮靴
- 第十八條 服大禮服禮服公服或應服大禮服禮服公服而代以軍常服時應佩帶軍刀
- 第十九條 服大禮服禮服公服時其刀帶結束於上褂之外服軍常服時結束於上褂之內
- 第二十條 海軍將官海軍參謀總統府海軍參軍及駐外海軍武官均應繫參謀帶於右肩海軍副官繫副官帶於右肩但海軍將官僅於服大禮服時繫參謀帶
- 第二十一條 海軍軍官曾受航空或潛艇訓練合格者應在左胸佩帶航空徽或潛艇徽以資識別
- 第二十二條 服軍便服時應佩帶領章並用黑襪黑皮鞋遇有正式集會訪問或夜晚外出均應結黑領帶加服外衣時亦應結黑領帶並帶肩章陸戰部隊軍官服軍便服時用黃領帶黑襪黃皮靴
- 第二十三條 海軍官兵於服輪機及船工勤務時得服工作服
- 第二十四條 受有勳章獎章紀念章者服大禮服禮服及依照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所規定代以軍常服時均應依式佩帶但服公服或軍常服時得佩帶勳獎表
- 第二十五條 海軍學員受訓期間之服裝制式與原有服裝同惟不佩帶階級標幟
- 第二十六條 海軍學生服裝分左列三種
一 軍常服

- 二 軍便服
- 三 操作服
- 第二十七條 海軍士兵服裝分左列三種
 - 一 軍常服
 - 二 軍便服
 - 三 工作服
- 第二十八條 海軍學生士兵軍常服之服用時如左
 - 一 公假日
 - 二 謁見長官時
 - 三 校閱時
 - 四 參加正式集會時
 - 五 服外勤時
- 第二十九條 海軍學生士兵依前條規定應服軍常服時如值盛暑得服軍便服當操作時學生得服操作服士兵得服軍便服
- 第三十條 海軍各所廠之技工應服本條例服制圖說規定之技工服
- 第三十一條 海軍各機關之公役應服本條例服制圖說規定之公役服
- 第三十二條 海軍學生士兵在體育運動時得服本條例服制圖說規定之運動服
- 第三十三條 海軍女職員應服本條例服制圖說規定之服裝
- 第三十四條 海軍士兵服軍常服軍便服時無論冬夏均用黑襪黑皮鞋陸戰部隊士兵均用黑襪黃皮鞋
- 第三十五條 海軍軍官及學生用黑皮裹腿上士以下用白帆布綁腿
- 第三十六條 海軍士兵受有勳章獎章紀念章者於參加大典時應佩帶之於校閱日公假日或外勤時得佩帶勳獎表
- 第三十七條 海軍官兵之科別與階（等）級以袖章肩章領章或臂章等區別之其制式與佩用如服制圖說之所定
- 第三十八條 海軍軍士長及上士停年屆滿成績優良未能晉級者得准加佩年資帶以資識別其識別及佩帶規則如服制圖說之所定
- 第三十九條 艦隊官兵當日應服之服裝由所在資深指揮官規定旗示之凡當值官員士兵均應遵照服用艦艇進出港時艙面其他人員亦應依照規定服用惟各艦指揮官為工作便利計得令工作

人員服用軍便服或工作服

- 第四十條 海軍陸上機關部隊官兵學校何時應服用何種服裝由當地海軍最高長官依照當地季候或特殊情形規定之
- 第四十一條 海軍值更官兵除應服用當日服裝及攜帶所需望遠鏡外如氣候寒冷得帶手套及服用外衣
- 第四十二條 海軍士兵當值小艇勤務時應服救生服
- 第四十三條 本條例所規定應服之服裝如與外國交際上有不適用時得由海軍資深軍官臨時指定之
- 第四十四條 有關國際性禮儀上所需組成儀隊之服裝由國防部定之
- 第四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